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亦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 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聯邦證券法(「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 州或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 法的登記規定取得相關豁免,否則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定 義見證券法項下S規例)發售或出售或(如適用)於美國交付。本公告所述 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根據3,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該計劃」)的

400,000,000美元3.0%於2023年到期的維好票據(股份代號:5295) 400,000,000美元3.5%於2027年到期的維好票據(股份代號:5296) (统稱,「維好票據」)

CDBL FUNDING 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由 國銀航空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捙 同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作為「本公司」)

提供維持良好及資產購買契據之利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高盛(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滙 豐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帳簿管理人

中國銀行 中銀香港 交通銀行 花旗集團 法國東方 摩根大通 Natixis Westpac 股份 香港分行 匯理銀行 Banking Corporation

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僅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章節)所定義)以債務形式發行的維好票據上市及買賣,誠如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與該計劃相關的發售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與維好票據相關的定價補充檔。維好票據上市及買賣的批准預期將於2017年10月25日開始生效。

中國,深圳 2017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范珣先生及黃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董事為Peter Drin-Wei CHANG先生、易兵先生、 Alan GERAGHTY先生、Chris QUINN先生及李駿罡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易兵先生、Alan GERAGHTY先生及伍虹先生。